



愛樂活家品事業

會員申請書

000000

會員編號	
□□□□□□□□□□ - □□	
證件資料	
1.個人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獎金帳戶影本
2.公司	☐ 營登 ☐ 負責人身分證 ☐ 大小章
3.外籍	☐ 具統一證號之證件影本(護照或居留證)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個人 ☐ 公司 ☐ 外籍					
中文姓名或公司名稱 (Chinese Name)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ID/Corp. Tax ID)		□□□□□□□□□□	
英文姓名或公司名稱 (Eng. Name)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Y/M/D)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09□□-□□□□□□	E-mail	

推薦人及安置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編號		推薦人電話	
安置人姓名		安置人編號		安置人電話	
獎金匯入帳戶					
☐ 銀行匯款	銀行		分行 / 銀行代碼:		
	戶名:		帳號:		
☐ 郵局匯款	局名:		局號:		
	戶名:		帳號:		

檢附資料 (因應財稅作業, 須附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核對)

申請人/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 <u>正面</u> 浮貼處	申請人/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 <u>反面</u> 浮貼處
-----------------------------	-----------------------------

存摺影本浮貼處 (本人同意所有回饋獎金匯入指定帳號)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於本協議書內容所載明之權利義務及相關程序政策;
本人亦同意遵守嗣後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因市場需要所作之規約修訂; 本人並謹此聲明保證: 於此協議書中所載及提供之資料均為屬實且正確。

客服:
財務:
資訊:

申請人親簽: _____
(法人請加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白)公司留存 第二聯(紅)推薦人留存 第三聯(藍) 申請人留存

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愛樂活) | 會員 (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內所稱之傳銷商)

協議： 欲申請成為愛樂活會員，請本人務必詳讀並同意遵守本協議各條款以及愛樂活營業規章，以維彼此權益。

1.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或合法登記之公司或具稅籍編號之在台外籍人士。會員資格一年(隔年繳付資訊處理費 500 元可再續約一年)。
2. 申請人為一獨立之傳銷商與愛樂活非屬僱傭及隸屬關係，其行銷愛樂活產品時，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自負稅務等經營責任。
3. 申請人已經由介紹人及愛樂活告知並了解愛樂活之資本額與營業額、愛樂活傳銷制度及參加條件、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愛樂活會員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及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愛樂活商品服務有關事項、愛樂活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之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4. 申請人同意愛樂活營業規章及其他作業規定為參加契約之一部分，申請人及愛樂活均應相互尊重並受其約束。
5. 申請人同意愛樂活因市場變化及業務需求或法令變動等事宜，修改經營規範之內容，申請人並同意遵守修改後條款之規定。
6. 申請人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愛樂活解除或終止契約。愛樂活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申請人退貨之申請、受領申請人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申請人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愛樂活之款項。愛樂活依前項規定返還申請人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申請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愛樂活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7. 申請人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愛樂活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愛樂活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申請人退貨之申請，並以申請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申請人所持有之商品。愛樂活依前項規定買回申請人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申請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愛樂活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8. 申請人依本協議第 6 點及第 7 點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愛樂活不得向申請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申請人依本協議第 6 點、第 7 點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愛樂活應依前揭規定或條款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申請人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9. 申請人若有以下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
 -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有違反愛樂活營業規章或危害愛樂活信譽及權益之行為，或從事破壞愛樂活形象、組織之活動，或為求不當獲利之惡意操作之行為，經查明屬實者。因違反上列事項者，愛樂活將予以終止經營權處分，其下線組織將歸併其推薦人；因本條款違約事項受終止經營權處分者，愛樂活將不再接受其重新再申請加入；如因違反本營業規章而遭愛樂活終止契約者，不得辦理退貨，其與愛樂活之任何關係亦宣告結束。
10. 申請人依本協議第 7 點自願終止契約者，愛樂活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中，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減損標準如次：
 - 商品經拆封使用、或破壞損毀，致無法再行銷售，已無交易價值者，視為 100%減損。
 - 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31 天至 45 天以內辦理退貨者，依原價格 90%買回。
 - 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46 天至 60 天以內辦理退貨者，依原價格 80%買回。
 - 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61 天至 90 天以內辦理退貨者，依原價格 70%買回。
 - 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91 天至 120 天以內辦理退貨者，依原價格 60%買回。
 - 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 121 天至 180 天以內辦理退貨者，依原價格 50%買回。
 - 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11. 愛樂活任何銷售的商品在七天內均提供瑕疵擔保，申請人所購商品若有任何瑕疵之處，皆可提供換貨服務。在收到所訂購的貨品時，若有發現以下情況，皆可將此瑕疵商品檢附原始出貨單，向愛樂活更換全新相同或等值商品。
 - 商品數量短溢、包裝破損、錯裝。
 - 未使用即發現容量明顯不足。
 - 商品品質變質。
 - 製造日期距離保存期限太接近或已經過期。
 - 本瑕疵擔保條款僅適用於換貨申請，恕不接受退貨申請。無法受理換貨之情況：
 - 人為蓄意破壞。
 - 存放不當導致變質損壞。
 - 開封使用超過總容量之 1/3 者。
 - 擅自改變商品原有型態者。
 - 其他可歸責於顧客致商品損壞之狀況。
12. 本協議有效期限一年，申請人隔年需依愛樂活公告年費規定繳付年費即可維持次年之相關權益。
13. 本協議所衍之一切糾紛、疑議、訴訟等，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為參與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 會員制度，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已明知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蒐集之目的及範圍、個資類別、個資利用之時地、對象及方式以及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以下事項並經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明確告知後本人同意之：

- 一、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或所委託之第三人、會員上下線及跨線會員間，於下列利用目的及範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際傳輸會員之個人資料：
 - (一) 上下線及跨代會員間運作、輔導、發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及為此所必要之活動業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課程、訓練、講習、海內外旅遊)等事項。
 - (二) 會員上線向下線(含跨代)查詢例如：NDS、組織圖(包含獎金、商品購買紀錄、通訊方式)等事項。
 - (三) 整理編輯會員對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之心得、留言、建議、活動參與感想以及上述資料出版等事項，包含製作影像、語音、肖像、圖檔等。
 - (四) 發表、提昇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企業形象活動、行銷與統合營運企業以及對於會員(含退出會員)之行銷。
- 二、個資類別包括但不限於：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人描述、C〇一二身體描述、C〇一三習慣、C〇一四個性、C〇二一家庭情形、C〇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〇二四其他社會關係、C〇三四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〇三五休閒活動及興趣、C〇三六生活格調、C〇三八職業、C〇五二資格或技術、C一〇三與營業有關之執照、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等。
- 三、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參加契約及其後所衍生之權利義務範圍、法定義務等事項之時地及臺灣境內外，以電子檔、紙本或自動化機器等方式，提供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委外廠商、本人上線、跨代上下線會員或與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四、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得依據個資法以書面向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立人里華美街二段 262 號 7 樓之 1)行使：(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等權利。付費方式依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現場公告辦理。
- 五、本人保證所有提供予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均係合法取得，且已同時將符合個資法第八條及會員營業規章等告知事項告以第三人，並獲取其瞭解及同意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 六、本人於提供本人或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違反個資法或其他法令、會員營業規章及其他契約條款時，本人除同意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所為之一切處分外，並同意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向本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如本人之行為致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另受損害時，得另請求損害賠償。
- 七、本人於參加契約解除、終止或不續約等任何原因失效後，仍同意遵守本條款及個人資料條款等相關規範。

申請人同意親簽：

(法人請加蓋大小章)

【推薦人切結書】

茲為本人代上述新參加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會員代其遞交「會員申請暨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予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等事宜，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

- 一、本人於推廣、介紹會員及遞送資料過程中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會員個人資料，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於特定目的及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範圍內為之，且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之告知義務。
- 二、本人於上述會員填寫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會員申請暨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時，業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所定之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填寫之同意書及個人資料將交由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並確認該會員業已詳讀與同意「會員申請暨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及會員營業規章(包括所載之相關個資條款)。
- 三、本人保證就本份代遞之「會員申請暨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上所載一切個人資料，均是合法取得，並是基於會員之自由意願所填寫。
- 四、以上事項如有任何不實，概與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無關，本人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以及最終之賠償責任。

此致
愛樂活家品事業有限公司

【推薦人親簽】：

(法人請加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編)：□□□□□□□□□□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